

玉龙县九河乡小阿昌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九河乡小阿昌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玉发改农经复（2026）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九河白族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资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为云南国义明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九河乡小阿昌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地点：玉龙县九河乡。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修复道路 500 m²，铺设 HDPE DN300 双壁波纹管 1800m、UPVC 排水管支管 9000m、检查井 200 座、中大型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3 套，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3 套，总处理量 100 吨/天，配套储能型光伏发电装置及土建配套设施，出水达到一级 A；2. 新建占地 170 m²的党建活动中心 1 座，改造村民活动广场 1 处，休息座椅 10 套，配套村内基础设施，安装太阳能路灯 50 盏。

（2）可研估算总投资：550 万元。

2.4 计划工期：4 个月（含设计周期）。

2.5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优化、送审、修改、变更及施工过程设计优化、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并通过图审及项目各参与方确认等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施工部分：①完成图审合格后的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工作，并对项目全面管理负责。②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发包人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③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④提供竣工图。注：本项目采用总投资上限控制，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总价，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下浮率的理由。

2.6 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成果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确保成果经济合理、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并协助发包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及云南省其他现行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备案。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3.2.1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设计资质：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按成立年份提供，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相关要求。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同时满足相关要求。

3.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二级）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3.6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资格，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7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含中级）职称，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8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拟派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需配备专业人员；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按云建标〔2014〕678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人员由联合体各方合理配备。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7）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8）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10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01日09时00分至2026年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上传，网址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九河白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玉龙县 214国道九河白族乡

联 系 人：和振川

电 话：1598794686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义明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街道五台社区福地家园3期304栋8楼

项目负责人：毛志全

电 话：15812231255

监督部门：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电 话：0888-8889199